

垣办发〔2024〕7号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
责任清单》《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晋编办字〔2023〕143号）和市委编办《关于编制“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167号）精神，为进一步理清县乡职责关系，规

范属地责任事项，经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2. 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管理办法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录治理情况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擅自拆除、闲置、关闭环保设施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	生态环境	河流流域涉水工业、化工业、地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水企业实施环境化学监测，牵头组织运营单位开展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员做好日常巡查并做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3	生态环境	水源、地表水、地下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辖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地下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政府应当组织群众做好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源部〔2022〕142号》 《运城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	生态环境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利部门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运输、管理权，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河道整治、围河造田、占河滩地、植树造林、高秆作物、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认定，视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力量，并做好河道巡查记录；发现河道侵占、非法采砂、非法倾倒垃圾、非法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做好河道巡查记录；发现河道侵占、非法采砂、非法倾倒垃圾、非法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做好河道巡查记录。	《水法》 《防洪法》 《河道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县级部门	乡镇
5	生态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行业实施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6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产能	工信、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建立清理违法产能工作机制，明确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依法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产能落实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落后产能企业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	生态环境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工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大气污染、噪声污染、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照生产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负责对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安全生产法》 《节约能源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8	生态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案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部门对本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9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整治（包含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部门严控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危险废物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路线、标准、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本辖区涉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类、诊所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去向、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0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11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配合部门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庄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12	生态环境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发改、能源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对无证、无照、不符合散煤销售条件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3	生态环境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举报进行现场核查，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接到投诉举报，进行初步核实，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14	生态环境	对秸秆焚烧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对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工作，协助县级部门做好本辖区的监管保护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防法》 《森林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	乡镇	县级部门
15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从事畜禽养殖和无害化处理、贮存、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日常巡查，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辖区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环境保护法》 《土壤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6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公安等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公安等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公安等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61号)	县级部门	乡镇
17	生态环境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应及时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噪声污染防治法》	县级部门	乡镇
18	市场监管	对生产经营食品、小餐饮、食品摊点、小食品摊点、小食品摊点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摊点、小食品摊点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9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幼儿园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县级部门	乡镇
20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经营环节使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检查等工作。	《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1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负责报告、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2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监管行为的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的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违法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价格法》 《价格管理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县级部门	乡镇
23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	县级部门	乡镇
24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法》 《禁止传销条例》 《直销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2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内容，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督促企业整改，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6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的监管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或责令改正。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的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级部门	乡镇
2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场所卫生消毒等工作。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协助安委会、市场监管局、村委会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调查、整改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2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市、集会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庙会、集市、集会市场监管工作。对庙会、集市、集会经营者，依法查处或责令改正。	建立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应急处置、市场监管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9	市场监管	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县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目录管理；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目录管理；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30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收到上级信息后，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甄别、实地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部门负责自然资源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县级部门	乡镇
31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举报、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部门负责自然资源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2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的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立即派员现场核查认定，根据耕地破坏程度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2008〕203号） 《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乡镇 县级部门	县级部门
33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部门负责非法采矿行为的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行政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统筹力量，对辖区镇、村（社区）内矿产资源监管、巡查、发现和违法开采等行为，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矿产资源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8号）	县级部门 乡镇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4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林业部门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滥伐、毁林开垦、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等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猎捕、收购野生动物等行为进行处罚。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将林业部门、相关乡镇的核发证复印件及时送达至林业部门、相关乡镇。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员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森林法》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8号）	县级部门	乡镇
35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的监测防治	林业部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措施；发生或接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掌握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技术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并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员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森林法》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8	自然资源	农管 非法占用的 管地 执法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责开展对辖区内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进行鉴定，对破坏耕地行为及时立案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及时将违法信息进行上报，协助市、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和整改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39	自然资源	地质矿产 资源保护 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地质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排查和宣传预防工作，组织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和预防工作。	《矿产资源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0	农业农村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管 执法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行为，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协助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抽检、检测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1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安全普及应用。对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安全普及应用。对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安全普及应用。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安全监管及处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2	农业农村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执法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抽测、报告、实施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私自销售种子、包点保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3	农业农村	病死动物无害化管理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统筹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统筹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动物防疫法》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p>	县级部门	乡镇
44	农业农村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加强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屠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加强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屠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动物防疫法》 《畜牧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p>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5	农业农村	动物和动物防疫检疫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其他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对动物防疫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对动物防疫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报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46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其他易感和疑似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	《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47	农业农村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开展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农业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8	农业农村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指导乡镇对农药经营、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添加剂违法添加等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添加等行为，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49	农业农村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法》 《渔业法》	县级部门	乡镇
50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销售燃气管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燃气管的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的工作。燃气事故发生后，由燃气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由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取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燃气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并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流动瓶装液化气和瓶装液化气的违法行为的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和瓶装液化气的充装、供气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和瓶装液化气的销售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治安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城〔2021〕23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52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举报、投诉等进行查处，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城乡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等违法行为。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及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赋权事项做好执法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法》 《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安全和质量管理。	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指导乡镇、村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村〔2021〕35号) 《关于印发农村危房质量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 (建村〔2022〕81号)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社〔2023〕6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晋建村函〔2022〕1620号)	乡镇	县级部门

序号	54	类别 城乡 建设	事项名称 居民小区的 物业服务管理 监督	县级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业主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保障服务质量。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竞争力。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扩大企业影响力，提高企业知名度。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外合作，拓展企业业务范围，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风险防范，保障企业稳健经营。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合规管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建设绿色企业。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企业生产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企业消防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制，保障建筑施工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制，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乡镇职责 负责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物业服务管理制度，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水平。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业主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保障服务质量。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竞争力。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扩大企业影响力，提高企业知名度。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外合作，拓展企业业务范围，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风险防范，保障企业稳健经营。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合规管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建设绿色企业。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企业生产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企业消防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制，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主体责任 县级部门	配合责任 乡镇
----	----	----------------	-------------------------------	---	--	---	--------------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5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设施更新维护、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督促设施建设和城乡单位或责任单位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及时发现辖区道路公共设施问题，向县级管理部门申请，提出查处产权单位或道路公共设施维护更新，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产权单位维护更新，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56	城乡建设	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使用、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管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区燃气工程建设和使用、监管的规划、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单位和个人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员入户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气安全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57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设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农村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指导农村房屋建设活动，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对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对农村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	《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乡镇	县级部门

序号	58	城乡建设	事项名称	<p>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p>	县级部门职责	<p>按照《山西省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专业网格员作用，健全动态巡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规范房屋使用行为，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要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确保房屋质量安全。要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要压实业主或使用人责任，规范房屋使用行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要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治。要压实村（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要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要压实业主或使用人责任，规范房屋使用行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要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治。要压实村（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p>	乡镇职责	<p>《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关于印发〈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建村规字〔2023〕136号）</p>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9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制定专项预案，通过行政、镇村、村组、户等渠道，广泛宣传和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制定专项预案，通过行政、镇村、村组、户等渠道，广泛宣传和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制定专项预案，通过行政、镇村、村组、户等渠道，广泛宣传和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突发事件应对法》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防震减灾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60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下放部 门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1	应急管理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商业系统、住宿场所、餐饮场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县级部门	乡镇
62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监管	消防等部门牵头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消防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根据权限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消防法》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山西省消防条例》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号）	县级部门	乡镇
63	应急管理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接到举报后，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4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65	民生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和调处	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排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进行调处，督促企业及时支付；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排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进行调处，督促企业及时支付；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排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进行调处，督促企业及时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2021年省政府令295号)	县级部门	乡镇
66	民生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收养登记事宜	民政部门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晋民发〔2021〕40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7	民生保障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人社部门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帮扶，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等各种形式的培训。	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指导服务工作。	《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县级部门	乡镇
68	民生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负责行业审核确认；按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定期开展救助资金专项检查；负责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20〕18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民规发〔2023〕5号）	县级部门	乡镇
69	民生保障	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0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监测、报告、应急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和报告；负责流行病学的调查和监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防控工作。	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传染病防治法》 《动物防疫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71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公共供水、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 《水法》 《城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72	卫生健康	对职业病的防治监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人社部门按照分工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其他各类组织的监督检查和防治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对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协助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协助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2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3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管执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指导；卫生监督所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卫生监督所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监督发〔2011〕8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74	文化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及行政处罚；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其他部门按职责内容落实。	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问题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县级部门	乡镇
75	文化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指导乡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超时报经营、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6	文化旅游	对宗教团体、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备案、登记、年检、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治安、文物保护、文物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部门	乡镇
77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监管执法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对在公路、农村、山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在公路、农村、山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件查处程序进行处罚，并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78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对在公路、农村、山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对在公路、农村、山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非法营运治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发现非法营运车辆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件查处程序进行处罚，并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 (晋政发〔2022〕22号)	县级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9	工业信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县级部门	乡镇
80	水利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县级以上水利工程建设；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配合做好县级以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第四次修正）	县级部门	乡镇
81	社会治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信访部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及时转交办，并督促按时办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信访工作条例》	县级部门或乡镇	乡镇或县级部门

附件 2

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县乡属地责任，加强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管理，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规范、高效的原则，加强《清单》管理。本办法管理对象是指《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所涉及事项，包括序号、类别、事项名称、县级部门职责、乡镇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依据、主体责任、配合责任等。严格清单外事项准入，县级职能部门不得以部门、临时机构、专项机制、工作专班等名义擅自将已明确由其承担的职责任务交由乡镇办理。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理念，强化运用，充分发挥清单作用，将清单作为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全县乡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工作运行不畅、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依单履职。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运用清单，严格执行清单，严格按照

《清单》所列职责分工开展有关工作，确保县乡各尽其责。

二是规范动态调整。在《清单》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省级以上政策文件调整以及基层工作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清单内容。

三是做好清单衔接。统筹加强《垣曲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和《垣曲县乡镇权责清单》《垣曲县乡镇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作出调整的，其他清单内的有关事项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各类清单的准确性和联动性。

三、工作机制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县司法局负责清单中职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运行监督由县委、县政府督促落实。

四、调整程序

（一）申请。各乡镇、县直部门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需要动态调整的事项，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委编办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调整事项的名称、内容、主要依据及理由。

（二）审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按规定对申请调整的事项进行审查，经市委编办审核后，报县委编委审定。

（三）调整。明确调整的事项经研究同意后，及时动态调整。

五、附则

本办法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